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儲金信託公開遴選受託銀行作業規定

教育部100年9月27日

臺儲監字第100169065號函核定

內容	說明
<p>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為公開遴選協助辦理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與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原退撫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之銀行(以下簡稱受託銀行),特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p>	<p>明定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退撫儲金及原私校退撫基金為考量安全性,以信託方式存放於受託銀行。</p>	<p>明定儲金存放方式。</p>
<p>三、儲金管理會遴選受託銀行,依對信託事務之規劃、管理、運作、費用及銀行背景資料等項目進行審查。</p>	<p>明定遴選原則。</p>
<p>四、儲金管理會辦理受託銀行之遴選,應組成受託銀行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以公開方式辦理。</p>	<p>明定遴選方式。</p>
<p>五、前點遴選會之委員產生方式及遴選原則：                      (一) 遴選會置委員十一人,由儲金管理會董事會就下列人員推派之：                      1.儲金管理會董事或顧問七人。                      2.專家學者四人。                      (二) 委員為無給職。                      (三) 委員應本於公正原則辦理遴選,並應親自出席會議參與評分,不得代理。                      (四) 遴選會召開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五) 委員如具有下列情形,不得參與遴選作業：                      1.就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                      2.本人或配偶與受遴選之廠商或其負責人間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p>	<p>明定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成員及遴選規則。</p>
<p>六、受託銀行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格：                      (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之本國銀行。                      (二)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標準。                      (三) 淨值在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                      (四) 經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p>	<p>明定受託銀行基本資格。</p>

<p>(五) 最近三個月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p> <p>(六) 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未連續有累積虧損者。</p>	
<p>七、申請銀行應提供下列文件：</p> <p>(一) 服務企劃書。</p> <p>(二) 政府核准之公司執照或公司登記事項卡。</p> <p>(三) 營利事業登記證【營業項目應符合銀行業(H101)、信託業(H105)】。</p> <p>(四) 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p> <p>(五) 票據交換所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p> <p>(六) 經會計師簽證之最近二年財務報表。</p> <p>(七) 符合前點各款所定基本資格之證明文件或資料。</p> <p>前項文件均得以影本提出，並應加註保證其內容與原證件相符之文字，及蓋用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p>	<p>明定申請銀行應附文件。</p>
<p>八、受託銀行之遴選，依「初審」、「複審」、「議約及簽約」三段階段辦理，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審查：</p> <p>(一) 初審：開啟資格封，審查申請銀行之基本資格及相關文件。如參與遴選之銀行未達二家以上，或雖達二家以上，惟其基本資格經初審審查合格者未達二家，視為流標。第二次招標不受二家投標銀行之限制，並得縮短公告期間。</p> <p>(二) 複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查申請銀行之服務企劃書，就其內容及簡報評分。</li> <li>2. 遴選會於審查服務企畫書時，得要求申請銀行進行簡報及詢答。簡報內容以服務規劃書為限，於簡報時始提出重大變更或補充資料者，該資料不納入複審。</li> <li>3. 依複審總分評定優先次序後，始開啟價格標，遴選委員應就各項相關費用等，審酌合理價格並與複審總分評定第一順位者議價，如不成再與第二順位者議價，依序辦理，以最後議價成功者為得標人。</li> </ol> <p>(三) 議約及簽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得標人應於儲金管理會通知議約期限內，按儲金管理會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儲金管理會完成議約及簽約。</li> <li>2. 得標人未能於期限內與儲金管理會訂定書面契約時，無論其原因為何，儲金管理會得斟酌是否由總分第二順位者遞補成為得標人並與其議約，或將之視為廢標，重新辦理遴選。</li> </ol>	<p>明定遴選程序。</p>
<p>九、退換儲金信託需求內容及文件格式，由儲金管理會於辦理遴選前一個月訂定並公告之。</p>	<p>儲金信託需求及服務規劃書內容及格式，由</p>

	儲金管理會衡量實際需求，於辦理遴選時訂定，一併公告。
<p>十、退撫儲金信託契約終止及續約規定：</p> <p>(一) 儲金管理會有權依需要隨時終止契約，受託銀行於契約終止時，應將退撫儲金資產移交給儲金管理會指定之金融機構，儲金管理會、各私立學校及參加教職員均不需支付贖回費用或其他任何費用。</p> <p>(二) 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除儲金管理會於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儲金信託銀行續約者外，其契約失其效力。</p> <p>(三) 儲金管理會得每二年重新遴選信託銀行。</p> <p>(四) 契約期滿若原受託銀行績效良好，經儲金管理會與原受託銀行協商通過，得予以續約。</p>	明定契約終止及續約規定
<p>十一、本作業規定經儲金管理會董事會會議通過，報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審議通過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p>	明定本作業規定法制作業程序。